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千郡

被　　告　萌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黛齡

訴訟代理人　羅紫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其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之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